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七
六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六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七

李 孝 定 編 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木前二十五、一木後六十三、八木戡四十五、六木甲編六〇。



按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以少下象其根本字上象枝中象幹

下象根契文金文篆文皆同不當云以少也字在下辭為方國之名後上

一辭言田木甲編一辭言王令木方可證金文作木父丁爵木父辛爵

木父丙簋木散盤木旨鼎木木上鼎木格相蓋木母甲解

又卜辭屢見各字舊均釋杏見王肅類纂郭沫若謂以木从口與圍同見

作繼於率考又直書作杏無說葉玉森謂釋古釋圍並未信見前釋四

屈翼鵬曰木丁類彙釋杏諸矣多以之然以三六二九片證之當作木丁

乃慮辛康丁之諸父也見甲釋八九葉遍考諸辭屈說良信辭云丙午卜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涓木丁一字前四十一丁未卜其又木丁于父丁珠六三七涓六三口口卜先于父乙
涓木丁六三可證也是木字在卜辭或又為人名

杏

水口 甲二十六十一

按說文「杏果也」从木可省聲「辭」但見「杏」字「王」袁釋杏諸家多以之屈與

鵬已辨異非說見前木字條下惟此辭云「帝」也「水」字从木从日不

口乃真杏字人者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前二、十二、四、號 前四、四、五、三、號 後六、八、號 不、號 三、四、八、十三、號 不、號
 三、六、四、八、號 不、號 新、立、二、九、六、

商承祜曰：祜，素說文解字。號，木也。以木號者，聲集韻或省作梳。宰，梳角作
木 作，木 作，木 作，木 作，皆與此同。其作木 者，又木 之省矣。見類篇六卷一葉。
 上

按說文：號，木也。以木號者，聲。毀，氏。姪，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云：當从號
 聲。號字許維云：从虎亦當以之為聲。是號聲即虎聲也。梁文正以木虎聲
 商說可以全。文亦有此字作號。宰，梳角。號，伯號。蓋容氏全文編收
 入木部之末。孫氏甲骨文編亦然。蓋以為說文所無字。

甲骨文文字集釋第六

𣎵

𣎵 續三三一六 𣎵 微益微 地望五〇 𣎵 蓋微 游田一〇七

全祥恒續文編六卷一葉上收此作柳無說

按說文柳小楊也从木𣎵聲𣎵古文𣎵與古文𣎵字之形迥不相侔而
與古文𣎵文之卯反近疑實以卯也全說可以全文作𣎵𣎵散盤石鼓文
作柳五其此同

補王襄云古柳字散盤柳亦作𣎵見類纂六卷二十八葉上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杞

木部前六六、七七、七七、後七十三、一、木部後下三七、五、木部乙八八九、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杞枸杞也以木己聲文以木旁己杞伯啟作也
从己在木下與此同見增考中三十五葉下

按說文「杞枸杞」也以木己聲此與篆文同孫氏文編金氏續文編六

卷一葉杞下並收作「木」形者一文从「了」乃根字見下又陳邦福引「金

類纂」八篇三十九葉下考字條下所引一辭有「己」字未著出處陳云「真即杞

異集韻引漢衛宏說云「真與杞同真杞互以己聲自可通段然未必即

是一字且單詞孤證亦不足采也陳說見項全文杞作「木」杞伯啟「木」

「木」杞伯啟「木」杞伯啟「木」杞伯啟「木」杞伯啟「木」杞伯啟「木」杞伯啟

杞侯後下三為方國之吉當即全文杞伯啟國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𣎵

白 供 一九三

按說文，柏，鞠也。从木，白聲。梁文作泉，古文偏旁位置，無定當，即柏字。
在卜辭為地名，辭云：辛亥貞有獲在柏，退可證。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𣎵

前二七六 𣎵前二七七 𣎵前二七八 𣎵前二七九 𣎵前二八〇 𣎵後六十六

二 𣎵後六十二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樹生植之總名以木對聲籀文作𣎵 𣎵樹與對對
 當是一字樹之本讀為樹為樹之蓋植木為樹引申之則凡樹他物使植之
 皆謂之樹石鼓文𣎵字以又以手植之也此以力樹物使植之必用力與又同
 意許書凡含樹之之讀者若對若儗若豎豎其字皆為樹之後起字古文
 从木之字或省以丫於是查乃瓊而為查既譌查為查遂於查旁增木而
 又譌又為寸於是樹木之本讀不可知矣見增考中六十三葉
 郭沫若曰動字羅振玉釋樹案其字分明以力余疑初之繁文漢書地理
 志平原郡有枹縣今山東商河縣治也見卜通一六〇葉下

甲骨文字集釋第六

葉玉森曰：按粦為祭名，从豈，从又，不从刀。羅氏考釋商代類編及兩家待問編均未錄。疑與對非一字，惟卜辭對作𠄎，對𠄎，對𠄎，所以之。又，豈未形，亦非从刀，蓋對𠄎亦用未也。見前釋一卷二十五葉下。

按說文：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對聲。𠄎，籀文。𠄎，文。𠄎，許書。籀文，近羅說。可。从郭謂為切之繁文，則字从豈聲義皆無可取。文字繁變之例，不應如是也。葉氏所舉祭名之字，當釋𠄎，非對字也。字在卜辭為地名。